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